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院 1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尧

电话：010-8205526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院15号楼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